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于2007年4月4日在公司总部大会议室召开，会前公司董事会秘书室以传真或专人送达的方式通知了全体董事，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7人，公司董事程增庆先生、独立董事戴猷元先生由于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，特委托董事长王跃宣先生、独立董事武世民先生代其行使对会议议案的表决权。会议由董事长王跃宣先生主持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0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二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06年度总经理业务报告》；

三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独立董事2006年度述职报告》；

四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0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五、以9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06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议案》；

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2006年度实现利润28,291,189.21元，净利润25,674,851.96元，根据公司章程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2,567,485.20元，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23,107,366.76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61,851,224.86元，2006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84,958,591.62元。

2006年度公司盈利能力有所提高，但盈利额仍偏低，由于公司仍处于调整

时期，且正在实施“十一五”发展规划，因而现金较为紧张，为此建议 2006 年度不进行现金利润分配。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，暂不进行现金分配，有利于重点项目的实施和公司可持续发展，符合股东长远利益。

经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，公司资本公积金已达到 723,401,003.02 元。公司拟以 2006 年末总股本 457,300,00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，共计转增股本 91,460,000 元，尚余资本公积金 631,941,003.02 元。转增后公司股本由 457,300,000 股，变更为 548,760,000 股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六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2006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；

七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预计 200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；公司董事没有在山西运城盐化局任职情况。

八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支付报酬的议案》；

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是我公司 2006 年度的审计机构，。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，公司决定继续聘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审计机构，聘期为一年。支付给中和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的报酬为 65 万元，公司不承担其差旅费等其它费用。

九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聘任高翔林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》；

十、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；

除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七项、第九项、第十项议案以外，其他议案须提交公司 200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风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 00 七年四月四日